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✓

项目名称：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

项目单位：海口海事法院

主管部门：

评价时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✓

评价机构：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✓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1年4月1日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：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

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绩效标准			
			优	良	中	差
产出指标	中法大厦搬家时间	2020年12月底前配置完成	8月底前	9月底前	10月底前	11月底后
满意度指标	干警搬至中法大厦后满意度	90%以上	90%以上	85-89%	80-84%	80%以下
效益指标	体能训练器材使用率	50%以上	50%以上	45%-49%	40%-44%	40%以下

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海口海事法院	主管部门			
项目负责人	赵涛	联系电话		66118020	
地址	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28 号			邮编	570208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521.52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521.52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521.21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
省财政	521.52	省财政	521.52	省财政	521.52
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	市县财政	0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评分标准		得分
项目决策	20	目标内容	目标明确 (1分)，目标细化 (1分)，目标量化 (2分)		4
		决策依据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(2分)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(1分)		3
		决策程序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(2分)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(2分)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(1分)		5
		分配办法	办法健全、规范 (1分)，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 (1分)		2
		分配结果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(2分)，资金分配合理 (4分)		6
项目管理	25	到位率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(3分)		3
		到位时效	及时到位 (2分)，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(1.5分)，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(0-1分)。		2
		资金使用	虚列 (套取) 扣4-7分，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分		7

	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	3
		组织机构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	1
		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	9
指标类型	分值	指标名称	绩效目标	得分
时效指标	20	中法大厦搬家时间	2020年12月底前配置完成	20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5	干警搬至中法大厦后满意度	90%以上	15
可持续影响指标	20	体能训练器材使用率	50%以上	20
总分	100			100
评价等次			优	

三、评价人员
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
陈祥智	副院长	海口海事法院	陈祥智
赵涛	办公室副主任		赵涛
梁红霞	二级调研员		梁红霞
陆菲菲	四级主任科员		陆菲菲
陈泰专	一级科员		陈泰专
卢柳彤			卢柳彤



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

陈祥智

2021年4月1日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，由财政拨款，主要用于我院“中法大厦”审判、办公家具采购、体能训练器材采购、院使馆文化建设工程费、档案室装备（密集架）采购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为 2020 年 12 月底前配置完成中法大厦搬家，干警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体能训练器材使用率达到 50%以上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所有资金 521.52 万元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，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由省财政厅全部下达，用于我院“中法大厦”审判、办公家具采购、体能训练器材采购等等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主要用于“中法大厦”审判、办公家具采购、办公家具采购、体能训练器材采购、院使馆文化建设工程费、档案室装备（密集架）采购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资金已支出 521.21 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具体负责资金运行，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计划申请，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；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。对每笔用款申请，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，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并经会计核算站审核确认后方能支出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，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，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以实现项目绩效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项目机构完备，项目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，办公室下设基建办，合理配置机构人才，加强基建队伍建设，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》（琼府【2014】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对项目支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等进行审查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规范，严格工程支出管理。

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(1) 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为了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，督促设计部门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和建议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。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。工程建设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好人建设标准执行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，限额设计、限额建造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超概算。

(2) 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到了成本节约问题，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，不浪费一分钱，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部门各司其职，严格审核预算，并随时关注项目进程及预算资金使用情况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(1) 项目的实施进度

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支持下，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基本完成了“中法大厦”审判、办公家具采购、办公家具、体能训练器材后续支出、院使馆文化建设工程、档案室装备（密集架）、24小时诉服改造项目进度款，满足司法审判工作需要，项目支出进度为99.94%。

(2) 项目完成质量

未出现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情况，较高质量的完成了该项目的主体部分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(1)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已完成项目目标的 99.94%，财政资金按计划完成投入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中法大厦的审判、办公家具及 24 小时诉服改造项目的建设，提高了我院审判执行形象，方便当事人诉讼，扩大影响，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、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

4、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通过本项目，可以看出本单位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和稳定的队伍。以后续政策和资金为保障，我院合理的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为抓手，该项目可以良好的势态可持续发展。依法办案，大力推进司法公开，以公开促公正，确保案件审判达到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，具备将项目持续完成的能力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已完成项目目标的 100%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完成后，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基本完成。其中时效指标方面：中法大厦 2020 年 12 月底前搬家配置完成，绩效标准为优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干警满意度达到 90%，绩效标准为优；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：训练器材使用率达到 50%，绩效标准为优。

综上，所有的绩效指标在 2020 年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。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，该项目总分为 100 分，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1、经验及做法：在编制工程预算中，根据资金情况，按照精品案、大案优先、轻重缓急的原则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最大限度地压缩成本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。从本项目实施情况看，整个项目在资金安排、方案设计、系统绩效考评和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均有充分考虑，有效地服务于案件审判业务，较好地达到项目预期目标。

2、存在的问题：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，导致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，项目资金集中年底支付。

3、建议：年初做好项目规划，督促相关人员密切跟踪项目进度，均衡全年支付进度。